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規劃申請 A/YL-PH/989 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 1. 澄清是次規劃申請是作為上次規劃申請 A/YL-PH/877 的續期申請,相關申請地點的用途和上次規劃申請 A/YL-PH/877 時一致,沒有任何改變;消防設備的數目和種類與 A/YL-PH/877 時一致,沒有任何改變。
- 2. 提供最新的 FS251 消防證書(見附件 A)。
- 3. 澄清是次規劃申請是作為上次規劃申請 A/YL-PH/877 的續期申請,申請人已在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 STW 短期豁免書及 STT 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申請,現正等候部門批核中(見附件 B)。而鄰近申請地點私人土地上的上蓋物,是屬於另一個申請許可 A/YL-PH/886,目前亦正等候部門批核 STW 短期豁免書中(見附件 C)。
- 4. 申請人會繼續和相關部門聯繫,處理和完成有關 STW 和 STT 的申請事宜,亦會在持續跟進 STW 和 STT 申請的過程中和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有關上蓋可能會出現的變動,並以最新的規劃申請內容為 進。
- 5. 提供最新的現有排水設施記錄(見附件 D)。
- 6. 澄清申請地點的停車場用途屬於私人用途使用,使用對象是進入梁屋村和橫台山新村工作的人士, 有關人士在使用前需要向申請人或土地使用者作出登記,相關停車場不會向公眾開放使用。

骑件附上相關文件作參考之用,如造成不便,敬請原諒。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雷郵: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附件A

附件B

元朗地政處 短期租約組 施致樂先生

申請短期租約事宜

獲授權代理人已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新界元朗八鄉 DD111 LOT NO. 1863RP(部份)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作為「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並在2018年05月04日獲城規會批出許可(申請許可編號: TPB/A/YL-PH/777)(請參照附件)。

申請人現向貴處提出短期租約的申請,以祈可以使用相關位置內面積約213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及搭建一個面積約157.5平方米、四面通風沒有圍封的遮陽棚。

獲授權代理人: 志科有限公司

莊儉華

西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TOWN PLANNING BOARD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百三十三號 北角政府合署十五樓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 真 Fax: 2877 0245 / 2522 8426

苞 話 Tel: 2231 4317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覆函請註明本會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TPB/A/YL-PH/777

掛號及傳真函件



先生/女士:

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186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我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發信給你。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考慮你的申請後,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條,接照你向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你的規劃許可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如你所建議,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不得於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在申請地點作業;
- (b) 如你所建議,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不得於星期日 及公眾假期在申請地點作業;
- (c)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得有《道路交通條例》所界定重量超過 5.5 公噸的中型或重型貨車(包括貨櫃車拖頭/拖架)在申請地點停泊/存放或進出申請地點;

- (d)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任何車輛如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獲發有效的牌照,不得在申請地點停泊/存放;
- (e)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必須在申請地點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指明不得有《道路交通條例》所界定超過 5.5 公噸的中型或重型貨車(包括貨櫃車拖頭/拖架)在申請地點停泊/存放或進出申請地點;
- (f) 如你所建議,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得在申請地點進行拆件、保養、修理、清洗、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
- (g)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得有車輛排隊 至公共道路或倒車進出公共道路;
- (h)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提交排水建議,而有關建議必須 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i) 就上文(h)項條件而言,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 九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u>或之前)落實排 水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規會 的要求;
- (j) 就上文(i)項條件而言,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必須 時刻維修保養申請地點內已裝設的排水設施;
- (k) 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八年</u> 十一月四日或之前)提交消防裝置建議,而有關建議 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 (1) 就上文(k)項條件而言,在批給規劃許可之日起計 九個月內(即在<u>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u>或之前)落實消 防裝置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 規會的要求;

- (m) 倘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沒有遵守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b)、(c)、(d)、(e)、(f)、(g)或(j)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規劃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即時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 (n) 倘在指明日期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h)、(i)、(k)或(l)項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規 劃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 通知;以及
- (o) 在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屆滿後,把申請地點恢復 為美化市容地帶,而有關狀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 或城規會的要求。

城 規 會 亦 同 意 告 知 你 , 留 意 城 規 會 相 關 文 件 附 錄 IV 所 載 的 指 引 性 質 的 條 款 (隨 函 夾 附 該 附 錄 的 中 譯 本)。

你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如果你在指定期限內沒有履行上述附帶條件的任何一項,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撤銷,不再另行通知;當局並會對有關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如欲申請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期限,請最遲在上述指定期限屆滿前六個星期,向城規會提交第 16A 條申請。這安排旨在讓城規會有足夠時間在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處理該宗申請。如規劃許可所指定的期限在城規會考慮延期申請時已經屆滿,該宗延期申請將不獲城規會考慮。有關詳情請參閱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4B和 36B。有關規劃指引、申請表格(表格第 S16A 號)及《申請須知》可瀏覽城規會的網頁(網址:www.info.gov.hk/tpb/),或向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2231 5000:地址: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以及城規會秘書處(地址: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

這項臨時規劃許可將於<u>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u>失效。你可以就這項臨時性質的許可向城規會申請續期,並最遲在臨時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第 S16-4 號),向城規會提交續期申請;詳情請參閱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4B。不過,城規會不一定批准這項臨時許可的續期。

對核准計劃作出的修訂,部分無須另行申請批准,部分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A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6B。

隨函付上就這宗申請擬備的城規會文件(補充規劃綱領/技術報告(如有的話)除外)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城規會會議記錄的相關摘錄,以供參閱。由於規劃署人手短缺,因此無法提供上述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的中譯本,十分抱歉。不過,城規會會於適當時候把會議記錄的中譯本上載其網頁。規劃署的職員亦很樂意用中文向你講解該等文件的內容。如果你需要這項服務,請聯絡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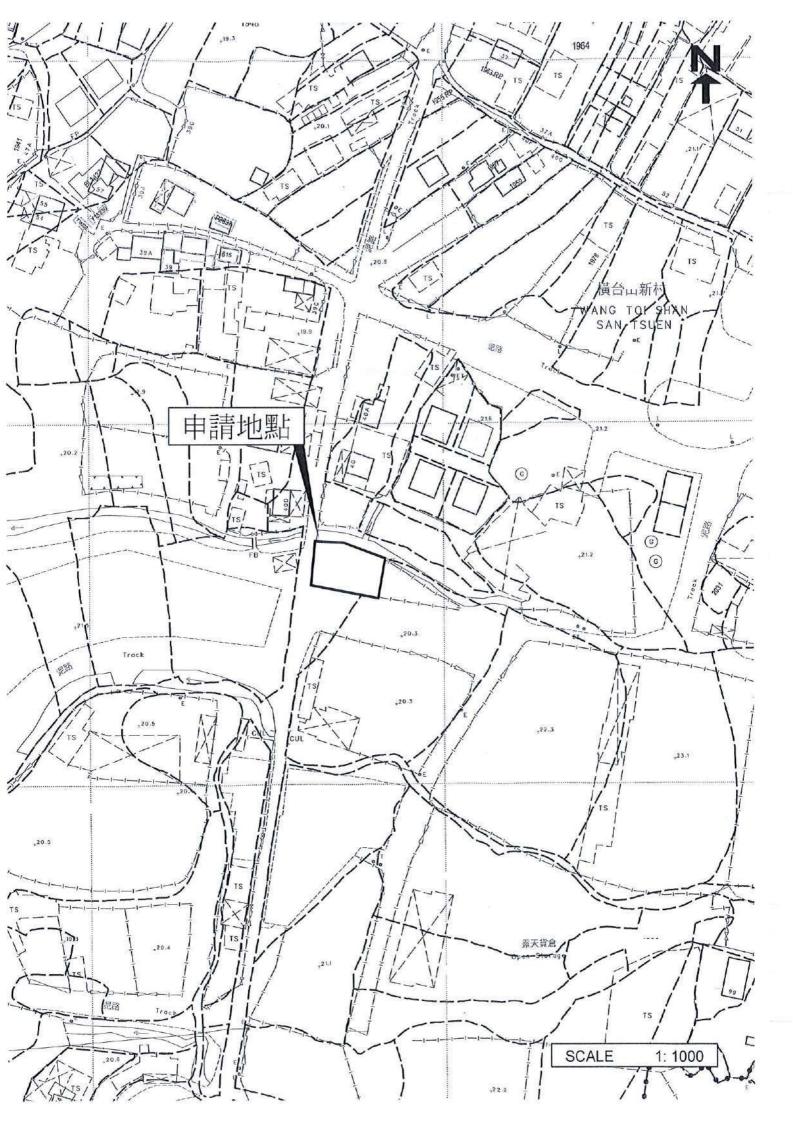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1)條,申請人如因城規會的決定而感到不滿,可向城規會申請對有關決定進行覆核。如欲提出覆核申請,你須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即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通知我,屆時我會與你聯絡,安排邀請你及/或你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城規會的聆訊。城規會須在收到覆核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考慮覆核申請。所有覆核申請均須予公布,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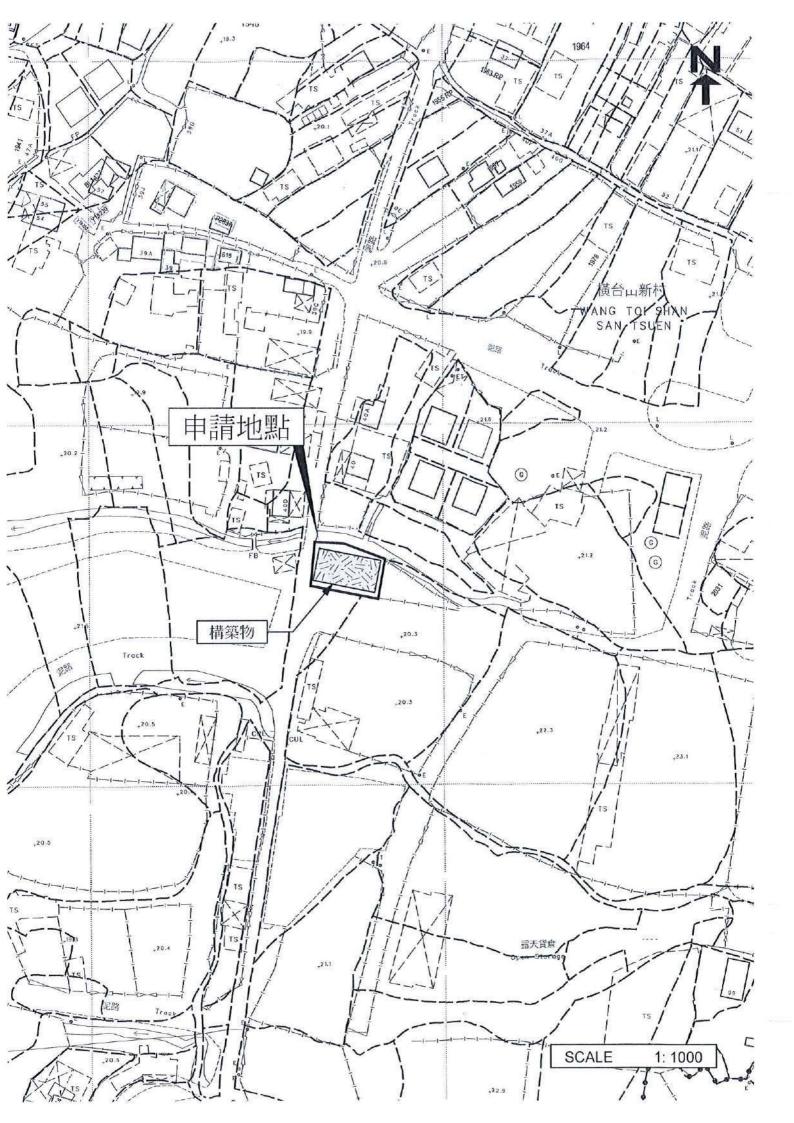
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這項規劃許可,並不表示與這項發展有關而須向政府取得的其他許可,也會獲得批給。你必須就有關事宜與適當的政府部門聯絡。

如果你對這項規劃許可有任何疑問,請與粉嶺、上水及 元朗東規劃處黃楚娃女士聯絡(電話: 2158 6297)。為方便你 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有關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事宜,隨函 另付上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名單,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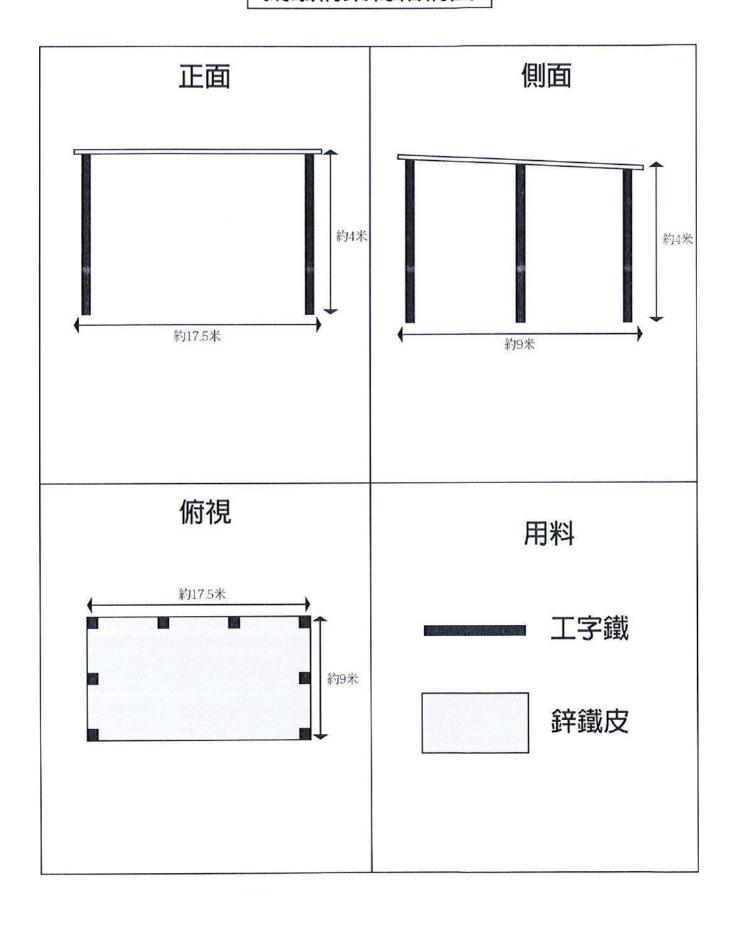
>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馬蔭德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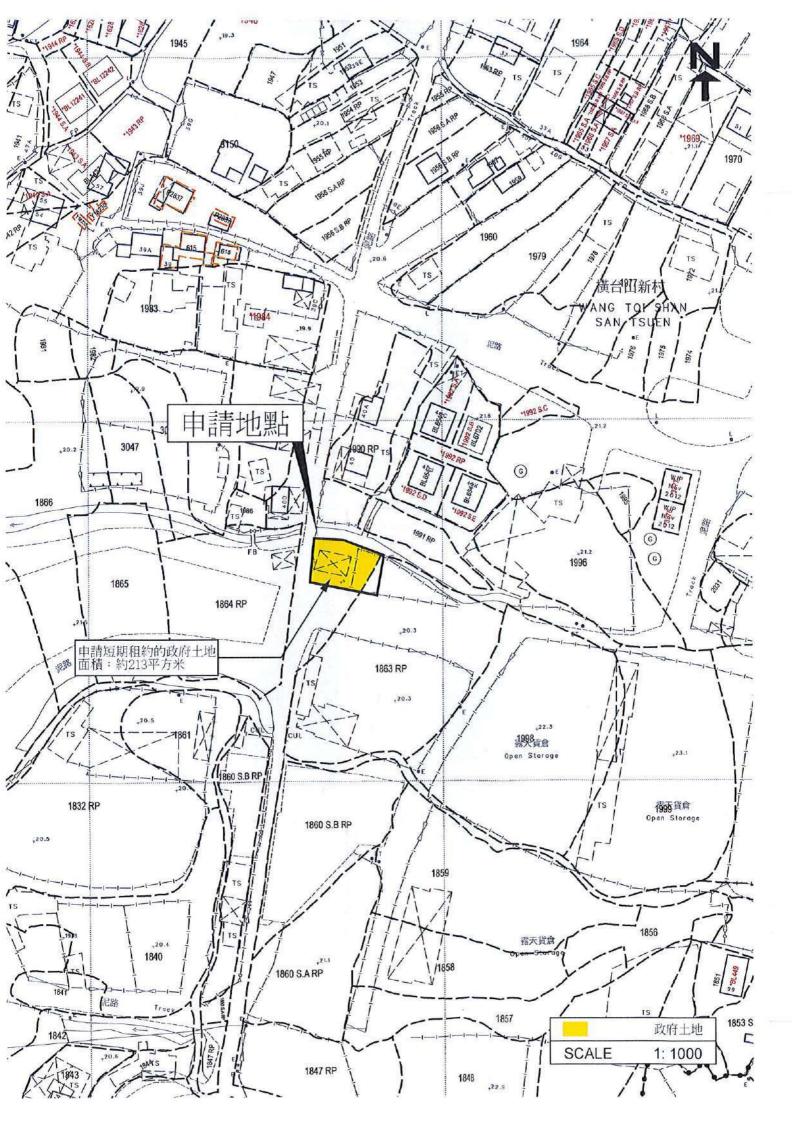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擬議構築物結構圖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請註明本處案檔編號

電 話 Tel:

2443 1060

圖文傳真 Fax:

2442 1070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20) in DLOYL 141/YAT/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地 政 總 署 元 朗 地 政 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大橋政府合署七樓、九至十一樓 7/F., 9/F. – 11/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 Tai Kiu Market,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電郵 Email: gendloyl@landsd.gov.hk/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

掛號派號

本信不得用以損害我方權益 和訂定合約方才作實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3號餘段的註冊業權人]

敬啟者: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3號餘段(部分)(「該地段」) 和毗連政府土地位於「露天貯物及鄉村式發展」地帶作為期3年的 「擬議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

本人知悉你們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PH/777 號 (下稱「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規定取得規劃許可。根據你們提交的規劃申請條款,城規會批准你們使用該地段作「擬議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但須符合城規會秘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的信件所載列的條件。

- 2. 請注意,獲批規劃許可不表示你們同樣獲得地政總署以業權人的身份准許你們興建任何構築物於該地段。按照你們向持有該地段的相關集體政府契約的條件,在未經政府事先發出牌照或批准前,你們不得在該地段興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在未經政府事先發出牌照或批准前興建你們獲得批准的規劃申請所載列的擬建建築物或構築物會違反契約條件。屆時,政府有權向你們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該地段)。
- 3. 如你們有意在該地段興建或保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以便根據上述規劃許可暫時進行已獲准的活動,你們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暫時豁免有關契約規定的限制。有關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本人在附件載列一些可能會加入短期豁免書的擬議基本條款,只供參考。請注意,在接獲你們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後,本處會按照適用程序處理你們的申請。本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審議你們的申請,但未必一定會批准你們的申請。如你們的申請獲批准,亦未必一定會按照本信附件所載的擬議基本條款批出。
- 4. 如你們有意申請上述短期豁免書,請填妥隨附的申請表格回條,並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本處。隨附的申請表格須由該地段的註冊業權人填寫。任何其他人士如欲代表註冊業權人提出申請,都須遞交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證明已獲得授權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例如授權書)。如你們對本信內容或申請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就你們在此事的法律權利和利益諮詢你們的法律顧問。如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 <u>1 個月內沒有接獲書面回覆或申請書,本人會假設你們無意申請短期豁免書,政府謹此保留權利,以便在任何時間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該地段),而不會另行通知。</u>

- 5. 此外,本人亦留意到,部分核准的規劃申請範圍位於毗鄰的政府土地內。如你們未有簽訂政府租契或領有牌照或簽訂租約而佔用政府土地,你們必須即時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請注意,任何人士如非領有牌照,不得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 28 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政府有權對任何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人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任何人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且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遵照政府發出的通知所飭令者而停止佔用該未批租政府土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ii)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處罰款 50,000 元(如屬首次定罪)及 100,000 元(如屬其後每次定罪);以及(iii)可處監禁 6個月。如你們有意使用政府土地作根據上述規劃許可獲准的用途,你們須以書面方式為有關政府土地申請短期租約。有關的申請由代表業權人的地政總署酌情審議,本處不保證上述申請一定會獲批准。不論你們是否收到本邀請信,政府謹此保留權利,以便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對任何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人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而無須另行通知。
- 6. 請注意,本邀請信(包括本信的附件)無意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部分履行或以你們或政府為受益人,以及不論是否有任何信件已經或將會以此為標題,或有關支付任何行政費或豁免費用,政府都不會接受已構成任何上述法律責任,直至代表你們和代表政府的人士已簽立擬議交易所需的法律文件已生效,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止。
- 7. 儘管本信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包括是向並非本信一方的人士授予利益的任何條文,本信並非旨在,且不是讓並非本信一方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力)條例》的規定,強制執行本信的任何條文,而並非本信一方的人士不得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力)條例》的規定,強制執行本信的任何條文。
- 8. 如果你們對本信內容有疑問,請致電 2443 1060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 9. 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會明文保留。

元朗地政專員

(施致樂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八年 6 月 2 2日

副本送現有規劃許可申請人: (平郵派遞)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本信不得用以損害我方權益 和訂定合約方才作實

附件

短期豁免害的建議基本條款

地點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63 號餘段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現有規劃許可的日期) ^{並 1} 開始,其後按季續訂豁免書(終止豁免書須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 3 個月通知)。
用途	擬識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核准建築面積	不超過約 26 平方米 ^{在 2}
高度	不超過約4米#2
豁免書費用	標準收費率 (即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 81.25 元)或發出建議書時的沿用標準收費率
行政費	\$19,450.00 元或發出建議書時的沿用費用
按金	相等於 6 個月的豁免書費用
特別條件	假如現有規劃許可被撤銷,短期豁免書便會在任何時 間被政府終止,而不獲補償。

註1

有關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是假設你們在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書所載列的構築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建於該地段。如不然,請告知有關日期。如其後發現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書所載列的構築物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前的任何時間建於該地段,政府便會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前建於該地段的任何上述構築物,對你們提出損失和損害賠償方面的申索。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會明文保留。

註 2

請注意,上述擬議基本條款只參照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書制定,本處未有核實建於該地段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如你們已在該地段興建你們獲批准規劃申請書或短期豁免書(如已簽立者)所載列的上述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外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你們須立即拆卸這些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尋求相關規劃許可和本人的許可(在發出許可信時,本人或會加入本人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和條件(包括支付費用)。如發現未經本人許可,你們已在該地段興建你們獲批准規劃申讀書或擬議短期豁免書(如已簽立者)所載列的上述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外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政府便會立即終止擬議短期豁免書(如已簽立者),並立即採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移除建於該地段的建築物和構築物,而不會另行通知。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會明文保留。

附件C

Ple 2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請註明本處案檔編號

電 話 Tel:

2443 1060

圖文傳真 Fax:

2442 1070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21) in DLOYL 446/YAT/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地 政 總 署 元 朗 地 政 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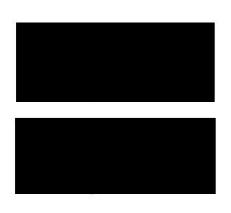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大橋政府合署七樓、九至十一樓 7/F., 9/F. – 11/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 Tai Kiu Market,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電郵 Email: gendloyl@landsd.gov.hk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

掛號派遞

本信不得用以損害我方權益 和訂定合約方才作實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3號餘段的註冊業權人]

敬啟者: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1 約地段第1863 號餘段(部分) (「該地段」)位於「鄉村式發展」及「露天貯物」地帶作為期3年的 <u>「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u>用途

本人知悉你們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PH/787號 (下稱「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規定取得規劃許可。根據你們提交的規劃申請條款,城規會批准你們使用該地段作「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用途,但須符合城規會秘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信件所載列的條件。

- 2. 請注意,獲批規劃許可不表示你們同樣獲得地政總署以業權人的身份准許你們興建任何構築物於該地段。按照你們持有該地段的相關集體政府契約的條件,在未經政府事先發出牌照或批准前,你們不得在該地段興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在未經政府事先發出牌照或批准前興建你們獲得批准的規劃申請所載列的擬建建築物或構築物會違反契約條件。屆時,政府有權向你們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該地段)。
- 3. 如你們有意在該地段興建或保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以便根據上述規劃許可暫時進行已獲准的活動,你們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暫時豁免有關契約規定的限制。有關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本人在附件載列一些可能會加入短期豁免書的擬議基本條款,只供參考。請注意,在接獲你們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後,本處會按照適用程序處理你們的申請。本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審議你們的申請,但未必一定會批准你們的申請。如你們的申請獲批准,亦未必一定會按照本信附件所載的擬議基本條款批出。
- 4. 如你們有意申請上述短期豁免書,請填妥隨附的申請表格回條,並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本處。隨附的申請表格須由該地段的註冊業權人填寫。任何其他人士如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欲代表註冊業權人提出申請,都須遞交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證明已獲得授權(例如授權書)。如你們對本信內容或申請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就你們在此事的法律權利和利益諮詢你們的法律顧問。如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 1個月內沒有接獲書面回覆或申請書,本人會假設你們無意申請短期豁免書,政府謹此保留權利,以便在任何時間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該地段),而不會另行通知。

- 5. 請注意,本邀請信(包括本信的附件)無意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部分履行或以你們或政府為受益人,以及不論是否有任何信件已經或將會以此為標題,或有關支付任何行政費或豁免費用,政府都不會接受已構成任何上述法律責任,直至代表你們和代表政府的人士已簽立擬議交易所需的法律文件已生效,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止。
- 6. 儘管本信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包括是向並非本信一方的人士授予利益的任何條文,本信並非旨在,且不是讓並非本信一方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力)條例》的規定,強制執行本信的任何條文,而並非本信一方的人士不得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力)條例》的規定,強制執行本信的任何條文。
- 7. 如果你們對本信內容有疑問,請致電 2443 1060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 8. 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會明文保留。

元朗地政專員

(施致樂 人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五日

副本送現有規劃許可申請人: (平郵派遞)

附件

短期豁免書的建議基本條款

地點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63 號餘段
年期	由二 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現有規劃許可的日期) ⁴¹ 開始,其後按季續訂豁免書(終止豁免書領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3個月通知)。
用途	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
核准建築面積	不超過約151平方米 2
高度	不超過約5米#2
豁免書費用	標準收費率 (即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 81.25 元及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 101.56 元)或發出建議書時的沿用標準收費率
行政費	\$19,450.00 元或發出建議書時的沿用費用
按金	相等於 6 個月的豁免書費用
特別條件	假如現有規劃許可被撤銷,短期豁免書便會在任何時間被政府終止,而不獲補償。

註 1

有關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是假設你們在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書所載列的構築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建於該地段。如不然,請告知有關日期。如其後發現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書所載列的構築物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前的任何時間建於該地段,政府便會就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前建於該地段的任何上述構築物,對你們提出損失和損害賠償方面的申索。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會明文保留。

註 2

請注意,上述擬議基本條款只參照你們獲批准的規劃申請書制定,本處未有核實建於該地段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如你們已在該地段興建你們獲批准規劃申請書或短期豁免書(如已簽立者)所載列的上述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外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你們須立即拆卸這些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尋求相關規劃許可和本人的許可(在發出許可信時,本人或會加入本人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和條件(包括支付費用)。如發現未經本人許可,你們已在該地段興建你們獲批准規劃申請書或擬議短期豁免書(如已簽立者)所載列的上述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外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政府便會立即終止擬議短期豁免書(如已簽立者),並立即採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移除建於該地段的建築物和構築物,而不會另行通知。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會明文保留。

附件D









